

回应 FMT 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发表有关 “Marriage isn’t the worst thing for a rape victim (与强奸加害者结婚未必是件坏事)” 一文。

“请停止减轻强奸案的罪责。”

性别平等联合行动联盟 (Joint Action Group for Gender Equality, JAG) 极度关切于一位伊刑律师 Faiz Fadzil 最近所发表的一则言论，当中提到只要双方愿意选择结婚的选项，这对一个未成年少女而言会是最好的选择，尤其当该名少女进行了违反法律的性行为而怀有身孕。

这句言论是具有破坏性的，因为它歪曲了有关“同意”一词的定义，更藐视了法定强奸罪的相关法律条文，也忽视了童婚里确切存在权利失衡的现象。

法定强奸罪在刑事法典里被定义为与 16 岁以下的少女进行的任何性行为；因为她无法了解同意发生性行为的性质与后果。我们不应该以允许或鼓励加害者以结婚的方式来减轻法定强奸罪的判刑，因为这过分的滥用了原本用以保护孩童的法律。

再者，Faiz Fadzil 也提到“*结婚对进行了婚外性行为的穆斯林而言，形同一种忏悔*”。这项言论对于伊斯兰教所提倡的婚姻制度而言是一种羞辱。可兰经里只提到以婚姻作为爱和互相尊重的结合，而不曾提到过以婚姻作为非法性行为或强奸罪的一种忏悔。

在马来西亚的现实社会中，从绝大部分受害者所“应允”的童婚案件中显示了童婚只是强奸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所使用的一种手段。与此同时，受害者的父母也会鼓励未成年少女以与强奸加害者结婚的方式来掩盖这门“家丑”。

后续，我们将探讨有关童婚的未婚怀孕的未成年少女可以透过结婚的方式将她的责任降减为一名母亲的责任和拥有更多“安全感”的言论。我们也该是时候建立一个易于亲近并强制性要求新生注册的登记系统。婚姻不该是强奸受害者唯一的解决方案，也不该是非婚生子女获得自身权益的唯一途径。

在马来西亚的伊斯兰家庭法目前只把照顾小孩的责任都放在母亲的身上；而父亲则没有任何责任或义务去看管自己的小孩。依据目前日益精进的科技，我们应适时进行司法审核，借现有的科技用以辨识孩子的亲生父亲。如果强奸受害者可以从“父亲”的身上获得金钱援助——那想要透过婚姻来获取安全感的提论就可以被推翻。

在此，JAG 再次重申，马来西亚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和《儿童权利公约》(CRC) 的一员，马来西亚有义务尽其最大的努力以达到第 16 章节第 2 条文中所提

及的禁止童婚的提议。而达到这个目标的其中一个方法就是去纠正以童婚作为解决强奸案的这种错知。

这篇文章是由 JAG 的成员所联署：

1. Sisters in Islam (SIS)
2. 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AWAM)
3. Association of Women Lawyers (AWL)
4. EMPOWER
5. Perak Women for Women (PWW)
6. Sabah Women's Action Resource Group (SAWO)
7. Women's Aid Organisation (WAO)
8. Women Centre for Change (WCC)